**高雄市105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**

**初試（團體智力評量）申請表(家長版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* 男
* 女
 | 生日 | 年月 日 |
| 家長姓名 | 父：母： | 聯絡電話 | （住家） | （父親手機） | （母親手機） |
| 現就讀學校：高雄市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導師： 老師 |
| □是 □否 就讀資優資源班資優資源班導師： \_\_\_\_\_\_\_\_ 老師 | 學區國中： 國中( 區)（限五六年級填寫）總量管制學校 □是 □否 |
| **歷年鑑定紀錄（無則免填）（各校填寫）** |
| 學年度 | 測驗名稱 | 年級 | T分數 | 通過標準 | 鑑定結果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歷年縮短修業年限安置經歷（無則免填）（各校填寫）** |
| 學年度 | 就讀年級 | 領域 | 安置類別 | 安置年級 | 安置情形 |
| 範例：103 | 三年級 | 英語 | 跳級 | 四年級 | 至四年二班上英語課程 |
| 範例：103 | 三年級 | 國語 | 免修 | 三年級 |  |
| 範例：104 | 四年級 | 英語 | 升級 | 五年級 | 至五年二班上英語課程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同時報考105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（限二、四年級）□是，報考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。 □否。1.若同時報考務必兩類均需報名（報名費只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費用）。2.請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考場參加初試。 |
| 低收入戶 | □是，請檢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□否 |
| 繳交報名費600元 | □是□否 |
|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□是 □否 |
| 照片繳交 | □二吋相片2張(初複試各1張並於照片背後寫上學生姓名)  |

應繳交資料

1. 低收入戶證明，無則免交。
2.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，無則免交。
3. 二吋相片。